

彰化縣第 20 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08.11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訓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才。

三、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之，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四、申請甄選人員資格：

(一) 一般甄選資格：

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國中階段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 薦送甄選資格：

- 1、除符合一般甄選資格外，且為本縣國中現職代理主任或現職組長，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者。
- 2、推薦程序由學校人事室協助審核，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每校得推薦1人，普通班48班(含)以上之學校得推薦2人。
- 3、儲訓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三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留校備查)。

五、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與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 線上報名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不含手續費)，一律採用ATM轉帳方式辦理，並請於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錄取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六、初選(積分審查)：

(一) 初選時間：109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 初選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三) 初選程序：凡符合甄選資格，並志願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甄選積分表1份、學經歷證件、自傳(含教學理念，以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大小：標楷體14，並請加本簡章附件2之封面頁)6份，向本府申請甄選。

(四) 積分表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五) 初選錄取：

- 1、一般甄選：積分審查錄取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10名)之3倍列冊。

2、薦送甄選：積分審查錄取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10名)之3倍列冊。

七、複選：

(一) 甄選日期：

1、第1階段(筆試): 109年1月18日(星期六)。

2、第2階段(口試): 109年1月19日(星期日)。

(二) 甄選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三) 甄選方式：一般甄選分筆試及口試兩項；薦送甄選採口試，口試分第1試及第2試，同時交替進行。

(四) 口試名單：109年1月18日(星期六)晚上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 成績計算：

1、一般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25%、筆試占總成績45%、口試占總成績30%計算。

2、薦送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65%、口試占總成績35%計算。

3、上述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為原則，惟若因報考人數眾多，需分為兩組委員進行口試，則口試成績改採加權常態化T分數計算(本期甄選以原始分數核算)。

(六) 錄取人數：一般甄選10名、薦送甄選10名，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八、儲訓：

(一) 地點及期間另行通知。

(二) 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 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一) 最近3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二) 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合格列冊候聘，並發給證書，各校遇缺時，就列冊候聘人員中聘兼之。

(三) 候聘人員候聘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並追繳其證書。

(四) 初選合格人員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取捨：

1、先比較學歷，其優先順序以學歷給分標準定之。

2、學歷相同時，以其任教年資之多少順序排列。

3、學歷及服務年資均相同時，以服務成績之積分高低順序排列。

4、學歷、服務年資、服務成績均相同時，以擔任主任、組長之年資順序排列。

5、上述積分條件均相同時，以女性教師為優先，如再相同時，則以年齡較年長者為優先。

(五) 有關經歷年資部分，以具有國中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始得採計。

(六) 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七) 成為國中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基本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年資不採計(育嬰、進修等)。

附件1：(參照)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電子檔。

附件2：自傳封面頁。